

附件 2

申请流程

一、申请对象

- 1.江西省内县（市、区）级公立医院。
- 2.V8.0（三医院网联版）仅限拥有分院的医疗机构申请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- 1.提交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医院向基金会提交申请批复表，（见附件3）；
- 2.审核与审批。基金会对医院资质进行审核，并开展审批流程；
- 3.签订协议。审核通过后，与申请单位签订捐赠协议；
- 4.设备配送与安装。由捐赠公司负责运送系统设备到申请单位，并完成安装；
- 5.验收与凭证出具。申请单位对系统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接收凭证。

三、分配原则

- 1.审核与数量限制。所有申请需经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审核，每院限申请一套系统设备，不接受分院单独申请。原则上已配置该设备的医院，不再接受申请。
- 2.遵循先到先得原则。系统设备数量有限，按申请提交顺序分配，额满即止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分院申请需以所属医疗机构为主体，且仅可申请联版系统（若符合条件）；
- 2.申请材料需真实完整，避免因信息错误影响审核通过；
- 3.设备安装与验收流程需按协议规定执行，确保捐赠物资合规使用。